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1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8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汕尾市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国土资〔2018〕45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东吴经济合作社、东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7.4435 公顷（林地 9.3297 公顷、园地 44.8181 公顷、养殖水面 2.89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0780 公顷，以上合计 57.521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汕尾市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汕尾市社会保障和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汕尾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